

第 47 号  
类

## 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杨滨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杨滨	青城	山东博悦和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13964422668

题 目：关于整治牛羊乱屠宰和牛羊肉市场的建议

理 由：我县有不少商户都有销售注水肉，很多市民反映买回的牛羊肉，能控出五分之一的水分。据了解事情的人获知有的甚至在屠宰前注水，在宰后还往血管里打水。我县经济快速迅速，居民收入明显增加，肉类消费量也快速增加，肉类消费结构，消费者对肉类消费品种、品质的选择也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其中之一就是作为食草畜类动物的牛肉羊肉，因其绿色、健康、安全的品质，越来越受到餐饮消费者的青睐。就是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县很多商户都没有去规范合法的定点屠宰场，市场上未经检疫的牛羊肉却随处可见。大部分商户就在路边，在没有检疫和检测的情况下就可以轻易送到送入市场、饭店、烧烤摊点；牛羊肉注水严重；不明来源的牛肉羊肉在市面到处可见。牛羊肉产品瘦肉精、抗生素超标等问题、不能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问题、产品来

源追溯不清等问题突出，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受到了威胁。

建议：

一是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合法经营的浓厚氛围。充分运用电视、报纸、公众号等各种媒介，广泛宣传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引导销售牛羊肉经营户依法经营。同时，发放典型案例，加强对牛羊肉产品经营户的警示教育，引导其敬法畏法，遵法守法，切实保障食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制定关于牛羊屠宰监督管理相关法规的制定。建议县政府根据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出台牛羊及其他畜禽屠宰管理办法，为牛羊屠宰管理提供依据，全面规范牛羊屠宰及经营行为。只有有了相关法规，在依法打击非法牛羊屠宰销售行为才更有力度。

三、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建立牛羊肉定点屠宰销售场所。可以在有条件的地区建成屠宰区、存畜区和销售区三个独立区域的屠宰场所，配备专门的设施设备。牛羊肉定点屠宰销售场所的建立，将实现政府对牛羊肉屠宰经营活动的集中管理，形成规模化、集约化的经济效益，强化商户间的互相监督，有效避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。严格禁止私屠乱宰行为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牛羊屠宰活动。城区牛羊定点屠宰场必须遵守动物检疫管理规定，落实肉品品质检验等自检制度，确保出场牛羊肉质量安全。对未取得屠宰资质的屠宰牛羊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，联合相关部门查处，依法予以取缔。

四、加强牛羊肉源头监管，坚决取缔无证违法生产经营。依据国家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动

物防疫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严格监管执法。对违法违规无证生产经营牛羊肉的商户坚决打击，依法取缔；对不符合食品卫生食用标准的牛羊肉产品应召回销毁，并采取强有力的处罚、追责措施。保持常态化的高压态势，有效遏制有毒、未检、注水、伪劣牛羊肉上市。

五、加强协作联动，形成监管合力。积极加强农业农村、民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综合执法、宗教团体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完善情报互通、信息共享等机制，形成整治合力，更加有力有效的解决牛羊肉存在的私屠乱宰、注水、毒牛羊肉等问题。

---

#### **处理意见：**

---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  月   日收到

